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
(第一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BRR18-BJ1-ZB-017-01**)

采 购 人: 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项目概况	1
2、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2
5、投标截止及开标	2
6、评标方法	2
7、公告发布媒介	2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9、招标公告期限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
1、项目简介	5
2、服务期要求	5
3、采购需求	5
4、投标人的资格	5
5、保密	6
6、投标费用	6
7、招标文件	6
8、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6
9、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
12、投标有效期	8
13、投标保证金	8
14、开标与评标	9
15、中标	9
16、履约保证金	10
17、签订合同	11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19、项目资金来源说明	11
附件 1：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12
附件 2：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13

附件 3：投标无效情形.....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5
2、评标依据	15
3、评标原则	15
4、评标程序	15
5、评标过程的保密	15
6、评标纪律	16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
8、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19
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表.....	20
第四章 合同文件	23
1、中标通知书	23
2-1、合同文本（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24
附件 1、保洁标准.....	29
附件 2：绿化管理标准.....	30
附件 3：其他工作要求.....	32
2-2、安全施工合同.....	33
2-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35
3-1、合同文本（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	37
附件：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41
3-2、安全施工合同.....	43
3-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47
1、投标书.....	4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3、授权委托书	50
4、投标报价书	51
（1）一般说明	51
（2）专项说明	51
（3）报价说明书	52
（4）工程量清单	53
（5）投标报价汇总表	55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6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56
(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7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58
(4) 依法纳税证明	59
(5)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60
(6) 无行贿犯罪证明	61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62
6、商务文件	63
(1) 类似项目业绩	63
(2) 资源配置	6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5)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69
(6) 其他商务文件	70
7、技术方案	7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2
1、项目概况	72
2、项目执行依据	72
3、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73
4、服务标准	73
5、服务期限及地点	73
6、考核与验收	73
第七章 附件	74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5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7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79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RR18-BJ1-ZB-017-01**）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委托，现对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XM-0000035211180227007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采购人联系人：孙亚铭

采购人联系电话：62906889-610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严璐、陈川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53105841、53105842 联系传真：（010）53105830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2、项目采购预算及采购需求

（1）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元）**，高于预算金额（不含等于）的投标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本项目同时要求预算总价控制和分项控制，具体分项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需求概述：

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具体内容包括：河道日常巡视；河道水面、绿地、滨河路、护坡、边沟及河边设施等的保洁，绿化养护，护林防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承包范围内其他倾倒垃圾清运、消纳等。

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3）项目服务期：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详细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每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30~16: 00（北京时间，下同）。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科丰桥向南第三个红绿灯左转上丰茂南路向东 100 米路南进园区大门后直行 100 米左侧白楼））。

（3）招标文件售价：整套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300 元整），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9: 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会议室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9、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说明
1	1	<p>项目名称：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p> <p>合同名称：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合同</p> <p>招标编号：BRR18-BJ1-ZB-017-01</p> <p>采购人：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p>
2	3	<p>采购需求概述：</p> <p>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具体内容包括：河道日常巡视；河道水面、绿地、滨河路、护坡、边沟及河边设施等的保洁，绿化养护，护林防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承包范围内其他倾倒垃圾清运、消纳等。</p> <p>项目服务期：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p> <p>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3	4.1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其他资格要求：</p> <p>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投标人须具有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p> <p>（3）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12	投标有效期： 90天
5	13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p> <p>开户名：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p> <p>账号：11001016201052511677</p> <p>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时，请注明“立项号 110405，清河”</p>
6	9.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7	10.4	<p>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22日9:30</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会议室</p>

8	14.1	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9:30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会议室
9	14.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1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 招标计取。

1、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
- 1.2 合同名称：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合同
- 1.3 招标编号：BRR18-BJ1-ZB-017-01
- 1.4 采购人：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 1.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 1.7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服务期要求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3、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概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具体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投标人的资格

4.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2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投标；
- (3) 为整体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4) 为整体项目其中某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适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5) 未在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4.4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5、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7、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按第 7.2 条及第 7.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章号	名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附件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因投标人疏漏或理解错误造成其投标文件被否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只对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 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招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来源。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可发书面补充或修改通知以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

(2) 上述补充或修改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应在每次收到澄清函、补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确认。

8、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及标前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进场踏勘和需求调研。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有关招投标的来往函件及文件，计量单位及符号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章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书	
6	投标人资格文件	
7	商务文件	
8	技术方案	

9.3 投标报价

9.3.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3.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4 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9.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被否决。

9.4.2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excel、Autocad 等常用软件制作，并使用 U 盘等作为载体，运行环境为 Windows。电子版文件可随正本密封或单独密封。

9.4.3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报价表的每一页均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时，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9.4.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或删除，涂改和插字或删除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9.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

（1）采购人的名称；

- (2) 投标的合同名称及其编号；
- (3) 在年月日时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
- (4)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10.2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0.3 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应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复印件。

10.4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0.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3) 有其它违反招标文件有效性规定的。

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文件间出现差异时，以提交时间在后的为准。

1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9 条的要求编制并签署。

1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按本章 10 条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起始时间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及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采购人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3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开标与评标

14.1 开标

(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程序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

②宣布招标纪律；

③宣布开标工作人员名单；

④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否在场；

⑤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

⑥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⑦依开标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要素；

⑧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⑨宣布注意事项；

⑩开标会议结束。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投标须知附件 2。

14.3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5、中标

15.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5.2 重新招标和招标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 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5.3 中标通知

(1) 在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同时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并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其接受或不接受中标。

(3) 中标人明确表示不接受中标，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向采购人发出书面确认通知，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6、履约保证金

1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为止。

16.2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有效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因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签订无法进行，应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8、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项目资金来源说明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分两笔资金来源：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和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主要养护清河河道两侧原有绿化的养护，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费主要养护 2012 年造林的林木养护。根据资金来源不同，本项目要求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及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分别报价，并且分别签订合同。

附件 1：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单

招标编号	BRR18-BJ1-ZB-017-01			招标项目名称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 (第一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送达时密封情况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	共 包					
备注：							

注：本回执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2：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注：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有关媒介自行下载并打印查询结果的，其结果无法识别或识别无效的，视为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①上年度（2016年或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上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留存。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各审查项目审查结论符合（打“√”），不符合（打“×”）。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附件 3：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条规定办法进行了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开标一览表中，除“备注”外，表格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必须完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

评标办法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1.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5人，由采购人代表(如有)、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

2、评标依据

2.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2.2 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文件；

2.3 开标记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

2.5 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3、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程序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收取评审专家通讯工具，统一管理；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编制评标报告；
- (7) 核对评标结果，签署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评标纪律

6.1 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4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5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6.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符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符合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

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8、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评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8.1 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

8.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的任一项不符合都将导致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1。

8.3 算术性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8.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计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依据评分标准对评价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计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后面的数字四舍五入。计分采取记名的方式进行。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评分标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2。

8.6 评标报告

8.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6.3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8.6.4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评标委员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结论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8.3 条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修正确认的；	
6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存在偏离的；	
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不存在审查项目所述情形的，审查结论为符合（打“√”），否则为不符合（打“×”）。投标人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其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评分表

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 招标评分表

表 1：商务标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10%</p> <p>(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多项价格扣除优惠的按一项计）</p>
2	履约能力		
2.1	类似业绩	24	<p>近三年（2015年3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绿化施工或维护项目，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可有效说明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p>近三年（2015年3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水环境保洁维护项目，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可有效说明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2.2	投标人资信	3	<p>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2.3	项目经理	2 2 3	<p>职称：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学历：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业绩：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每有 1 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注：需提供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等，否则不计入业绩分</p>
2.4	项目人员配置	6	<p>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从业经验丰富，得 6 分；</p> <p>项目部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得 4 分；</p> <p>项目部组织机构较合理，但人员专业配置欠缺，得 2 分；</p> <p>项目部组织机构不合理，或人员专业配置严重缺失，不利于项目正常实施，得 0 分。</p>
商务部分		50	

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

招标评分表

表 2：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绿化维护方案	16	
1.1	完整性	4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方案目标明确、策略与步骤科学合理、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得 4 分；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策略与步骤明确、方案目标明确但内容没有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得 2 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差、方案不完整，得 0 分。
1.2	针对性	4	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重点把握准确，各项养护工作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需求，得 4 分； 未有效的把握工作重点，各项养护工作时间节点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没有体现针对性，得 0 分。
1.3	可操作性	4	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对具体树种或植被养护的技术措施方法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方案没有考虑项目实际需求，技术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
1.4	绿化维护人员	4	劳动力配备充足、合理，得 4 分； 劳动力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2 分； 劳动力配备明显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0 分。
2	水环境维护方案	16	
2.1	完整性	4	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方案目标明确、策略与步骤科学合理、内容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得 4 分； 基本理解项目需求、策略与步骤明确、方案目标明确但内容没有完全涵盖项目需求，得 2 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差、方案不完整，得 0 分。
2.2	针对性	4	对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重点理解准确，保洁工作控制标准明确、频次安排合理，充分满足需求，得 4 分； 未有效的把握工作重点，保洁工作控制标准明确、频次安排欠合理，得 2 分； 方案没有体现针对性，得 0 分。
2.3	可操作性	4	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实际需求，对岸坡与水面保洁的措施方法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得 4 分； 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方案没有考虑项目实际需求，措施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
2.4	水环境维护人员	4	劳动力配备充足、合理，得 4 分； 劳动力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2 分； 劳动力配备明显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0 分。
3	安全防护、文明管护措施	5	目标明确，计划和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 计划和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计划和措施简单或不完整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4	环保措施	5	目标明确，计划和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5 分； 计划和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计划和措施简单或不完整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工作质量目标及	5	项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

	保障措施		制手段先进完善，得 5 分；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得 3 分； 项目质量目标满足工作要求，无具体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明确提出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3	应对突发事件及突发情况方案完备、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技术部分小计		50	
总计（商务+技术）		100	

第四章 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 (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BRR18-BJ1-ZB-017-01)

(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__年__月__日递交的《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投标文件》(招标编号: BRR18-BJ1-ZB-017-0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_____。

请贵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 并于__年__月__日前往_____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合同文本（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第一标段）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第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安河闸~八达岭高速跨清河桥（0+000~7+690），全长 7690 米。

1.3 承包内容：河道日常巡视；河道水面、绿地、滨河路、护坡、边沟及河边设施等的保洁，绿化养护，护林防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承包范围内其他倾倒垃圾清运、消纳等。其中不包含“2012 年清河两侧绿化工程”新增林木的养护工作。

1.4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1.5 质量标准：按照管理处 2018 年度修订的《保洁标准》、《绿化管理标准》和《其他工作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6 承包期：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2.1.7 发包人制定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1.8 发包人根据自身条件，无偿提供保洁船只和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保洁和绿化维护工人提供必要的住宿地点，与承包人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

2.1.9 发包人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水面和绿化维护的场地，使承包人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2.1.10 发包人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2.1.11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施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2.1.12 发包人根据现有条件视情况向承包方无偿提供绿化用水。

2.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考核。

2.2.2 承包人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承包人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2.2.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5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在正规的垃圾消纳场消纳日常作业产生的垃圾废物，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2.2.6 承包人在汛期应服从发包人调度指挥，承担相应防汛抢险任务。

2.2.7 承包人须承担冬季铲冰扫雪的社会义务。

2.2.8 承包人如需进入发包人闸站进行庭院绿化维护或在闸上、下游进行保洁作业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管理的河道管理所，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2.2.9 承包人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2.2.10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发包人。

2.2.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承包人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2.2.12 承包人需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违约

3.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3.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未经发包方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发包人提供的船只、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3.1.5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

3.1.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3.1.7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1.8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1.9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10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发包人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3.2 发包人违约

3.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四条 安全施工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承包人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2018 年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15%（2、3 季度于季度末支付，4 季度根据财政资金使用进度要求适时支付），2019 年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6.3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第九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保洁标准

附件 2：绿化管理标准

附件 3：其他工作要求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地 址：

电 话： 01062906889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保洁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清河河道保洁标准如下：

1、河道水面保洁

1.1 水面漂浮物每公里不得超过 3 平方米，闸上游堆积漂浮物不得超过 5 平方米，裸露河床范围内突出的杂物及时清理。

1.2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应及时清运干净（垃圾、漂浮物较多时应在半天内清理完毕），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1.3 河道内的水草、水绵应及时清割打捞，不能出现水面顶托现象。其他水生植物应定期进行清割打捞。水面上不能出现腐烂的水生植物。打捞的水生植物应运至岸边指定地点集中堆放、晾晒，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

1.4 雨后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垃圾。

1.5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应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处置，并留存消纳凭证。

1.6 打捞的垃圾、漂浮物、水生植物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禁止焚烧。

1.7 春、夏季每日上午 7:00 前完成第一次保洁任务，秋、冬季每日上午 8:00 前完成第一次保洁任务。

2、河道坡面至管理范围保洁

2.1 闸前、闸后、水工建筑物、河坡、步道、滨河路、边沟、公共绿地内的垃圾（包括花灌木、树木上飘挂的垃圾），河坡枯枝落叶，和其它废弃物应在半天内清理完毕，渣土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

2.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2.3 垃圾、渣土、枯枝落叶和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到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处置，并留存消纳凭证。

2.4 垃圾、渣土、枯枝落叶和其它废弃物不得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禁止焚烧。

2.5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表面应无乱涂、乱贴等明显污迹；河道内硬化坡面杂草及时清理。

2.6 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2.7 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等水工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2.8 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水工设施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

2.9 冬季桥区积雪应在当天清除干净。

2.10 春、夏季每日上午 7:00 前完成第一次保洁任务，秋、冬季每日上午 8:00 前完成第一次保洁任务。

附件 2：绿化管理标准

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树木养护的直观标准

2.1 生长势：植物长势旺盛正常。

2.2 树叶正常：无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带虫网叶。

2.3 树枝、干正常：（1）无明显枯枝干杈；（2）树干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3）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树冠通风透光，行道树下垂枝不得影响行人、车辆通行。（4）树冠上攀缘植物缠绕要及时清除，树坑内杂草及树干、树根部的萌蘖要及时清理。（5）树枝、树干上不得出现钉、栓、挂等现象。（6）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

2.4 河道林带绿地内无死树，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

2.5 草坪覆盖率达 90%；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受病虫害的草地面积不大于整块地的 10%。

3、树木养护管理标准

3.1 树木修剪

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和特点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

3.1.1 在每年的 12 月份及 1、2 月份对各种树木（除常绿树木及不宜在冬季修剪的树木）应在休眠期做一次整修修剪。对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对伤流旺的树种应在秋末或初冬修剪，对常绿树木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3.1.2、在 5-6 月份的修剪以除芽、去蘖为主，对春季开花树木在花落后 10-15 天进行一次中或重短截修剪。

3.1.3 在极端气候（如强风、大雨、强降雨等）造成树木倾斜、树杈断裂等，应及时修剪。

3.1.4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2 次。

3.1.5 树木修剪时，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 厘米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3.2 草坪修剪

草坪修剪要及时，草坪高度不超过 15 厘米；修剪要到位，置石旁及树坑周围不得有未修剪的高草。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三分之一。

3.3 杂草清理

及时清理绿地及树盆内杂草，在绿地范围内不可出现大面积的拉拉秧类的攀藤植物侵害树木。

3.4 浇水和除涝

3.4.1 树木及草坪浇水及时，对植物要进行严格的水管理。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 8-12

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

3.4.2 雨季可采用开沟等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盆进行除涝。

4、病虫害防治

4.1 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如：在每年的 3 月中旬蚜虫爆发初期，仔细观察嫩芽和花苞处，一旦发现零星蚜虫虫卵及时做防治，即可防止蚜虫大范围爆发）。对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4.2 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3 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4 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4.5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对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使用。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4.6 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治病虫扩散、蔓延。

5、冬季养护：

5.1 开堰浇冻水

在每年的 11 月初开始对各类植物进行开堰，中旬过后，具体时间应掌握在土壤封冻前，开始对树木进行冻水浇灌，做到浇足浇透。

5.2 防寒措施

阔叶乔木要及时进行树干涂白，防治溃疡病、干腐病。一般在入冬后对树干 1.2 米以下进行涂白，要求涂白剂浓度适宜，随用随配，涂刷均匀，整齐。对不耐寒的植物要进行缠裹树干等措施。

6、对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处理。

7、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附件 3：其他工作要求

1、巡视和执法配合

1.1 承包人应安排人员配合发包人对露天烧烤、侵占滩地、非法捕捞等行为进行应急执法。

1.2 承包人作业同时需承担巡视任务，发现沿河水口排污、露天烧烤、侵占滩地、非法捕捞、违章施工作业等行为，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3 空气重污染天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加强巡视，并将巡视结果向发包人进行反馈。

1.4 发生突发事件，例如出现死鱼、水毁、塌陷等情况，承包人发现后需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2、护林防火

2.1 承包方负责合同范围内林地护林防火期的防火工作。

2.2 承包方按发包方制定的林地防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组织巡视巡查工作，如遇火情及时处置。

2.3 承包方要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使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2.4 承包方在日常作业中对于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3、防汛抢险

3.1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抢险任务，抢险中发生的人工及车辆等费用，与发包人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3.2 承包人在汛期需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人员（不少于 20 人）随时处于待命状态，遇有险情随叫随到。

3.3 承包人在接到防汛应急响应预警后，要组织人员检查、疏浚管段内的排水系统，确保道路排水通畅。

3.4 承包人在雨前、雨中、雨后要加强对河桥下拉槽和滨河路积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发包人报告。

3.5 承包人要在雨中，对管段内各桥区下拉槽处安排专人值守，根据下拉槽积水隐患情况，开展示警、断路、疏导等工作。

3.6 出现险情时，承包人需听从发包人调动，积极开展道路积水抢险和人工摇闸抢险等工作。

4、零星小修

4.1 承包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道路、河道附属设施等的零星小修。

4.2 承包方负责道路限高、限宽的维修。

4.3 承包方负责清理排水口和河底小面积淤积。

2-2、安全施工合同

安全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第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全长7690米

甲方(全称)：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乙方(全称)：

为在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第一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该施工安全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维护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 (1)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 (2)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制止违规操作、违章操作。
- (3)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

(3) 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经甲方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和作业装备。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

(9) 乙方对施工场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安全措施

1、施工环境

乙方按照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相关的保洁及绿化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对于特殊设备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

3、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要有专项方案。

严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与带电部位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4、消防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特别是配电室、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切实有效。

5、农药管理

加强农药库房安全管理，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偷盗行为发生。加强农药出入库管理，建立农药领用台账。库房内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农药必须分品种堆放整齐，并留有消防通道，确保消防畅通。农药使用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或生产技术规范指导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三、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溺水等伤亡事故，应按照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或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条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面责任。

四、协议文本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订后各持叁份。

甲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甲方代表：

电 话：01062906889

乙方：

（盖章）

地址：

乙方代表：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全长7690米

甲方(全称)：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第一标段)合同书》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履行本工程《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第一标段) 合同书》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1、合同文本（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

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合同书

发包人(发包方): 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承包人(承包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养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
- 2、项目地点：安河闸~八达岭高速跨清河桥（0+000~7+690），全长 7690 米。
- 3、工作内容：2012 年清河两侧绿化工程新植树木浇水与排水、除草与施肥、抹芽与修枝、林地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
- 4、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
- 5、质量标准：执行《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 6、承包期：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

-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2018 年的二、三、四季度分别支付合同款的 15%，2019 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发包方责任

- 1、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2、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3、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承包人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 4、负责向承包人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 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6、发包人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用。
- 7、发包人制定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8、发包人根据自身条件，无偿提供车辆、工具等设备的存放场地，给绿化维护工人提供必要的住宿地点，与承包人就提供的房屋和场地签订管理协议并进行监管。

9、发包人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绿化维护的场地，使承包人进驻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10、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施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11、发包人根据现有条件视情况向承包方无偿提供绿化用水。

四、承包方责任

1、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方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新植树木浇水与排水、除草与施肥、抹芽与修枝、林地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方的检查。

2、承包方在绿化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承包方负责对合同期内枯死植物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等问题。

5、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在正规的垃圾消纳场消纳日常作业产生的垃圾废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7、承包人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8、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房屋、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发包人。

9、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报管理处审核。承包人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10、承包人需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五、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2、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未经发包方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发包人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5、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

6、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7、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

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发包人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10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发包人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二）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 2、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承包方需保证承包范围内的乔灌木的成活率为 95%，若发生枯死现象，须进行补种，补种植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补种时间起 2 年。

2、发包方于每季度末对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验收。

七、安全生产

1、承包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承包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在高空作业、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5、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6、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本标段“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工程安全协议书”执行。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4、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5、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附件：《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甲 方： 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盖章)

乙 方： _____
(盖章)

发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62906889

电 话： _____

地 址： 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全面做好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等工作。

1、灌溉与排涝

每年土壤解冻后至萌芽前应浇返青水；落叶后至土壤解冻前应浇冻水，浇冻水后应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树木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尤其在高温干旱季节要保证每 8-12 天浇水一次，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其它季节浇水以保护土壤根部有一定的湿度为宜；雨季应定期检查，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2、有害生物防治

树木巡查员时时对树木进行监测，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时严格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雾霾天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3、抹芽与修剪

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

(1) 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

(2) 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 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 5cm 的切口要涂抹保护剂或油漆等。

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理的林分结构。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m。

(3) 休眠期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以修剪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出现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免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修剪；对观花植物应在花期过后 10-15 天内进行中或重短截修剪

(4) 注意事项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4、除草

生长季节定期除草不少于 2 次，应除小、除早、除了，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禁止使用除草剂。对绿地内生长旺盛的各类高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

5、施肥

树盆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6、树干涂白

(1) 涂白时间：每年 3 月至 4 月（新植树木为每年 4 月底至 5 月初）、11 月初对落叶乔木树干 1.2m 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 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蚧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冬季之前采用石硫合剂对树干进行涂白。

7、支撑固定

对于高大阔叶乔木和常绿树木要设支架固定，防止苗木倾斜、倒伏；对已因风吹、浇水倾斜、倒伏的树木要抓紧扶正踩实，重新绑好支架，并再次浇水保活。新植树木根据气候、土壤、植物生理特性等情况，及时足量进行浇水抗旱，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后及时松土。在养护过程中，及时去除枯死枝、病残枝、过密枝条，对花灌木修剪整形，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

8、保持林地整洁卫生。要全面清除林地内杂草、石块、垃圾等废弃物，确保林地清洁、美观，新造林地块内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在冬季及干燥季节要指派专人巡视，防治草坪及树木发生火灾。

3-2、安全施工合同

安全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全长 7690 米

甲方(全称)：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乙方(全称)：

为在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该施工安全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维护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 (1)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 (2)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制止违规操作、违章操作。
- (3)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

(3) 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经甲方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和作业装备。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

(9) 乙方对施工场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安全措施

1、施工环境

乙方按照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相关的保洁及绿化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对于特殊设备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

3、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要有专项方案。

严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与带电部位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4、消防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特别是配电室、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切实有效。

5、农药管理

加强农药库房安全管理，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偷盗行为发生。加强农药出入库管理，建立农药领用台账。库房内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农药必须分品种堆放整齐，并留有消防通道，确保消防畅通。农药使用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或生产技术规范指导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三、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溺水等伤亡事故，应按照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或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条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面责任。

四、协议文本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订后各持叁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地址：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 话：01062906889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3-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全长 7690 米

甲方(全称)：北京市东水西调管理处

乙方(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双方已经签订的本工程《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合同书》同时生效。

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履行本工程《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合同书》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地址：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书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已经仔细研究了《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招标编号：**BRR18-BJ1-ZB-017-01**）。本文件签署人受正式委托，兹以投标人的名义并代表_____（投标人的名称）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套文件的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完全接受上述招标文件、包括补遗和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决定对本次招标进行投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对该合同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分项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楚，并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如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5、我方同意提供由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第一标段）		大写：
		小写：
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		大写：
		小写：
项目服务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居民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的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报价书

(1) 一般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做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以总价报价的项目不予调整。

1.3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及维护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各种损耗）、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应承担的一切风险、义务和责任。投标人所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各项目均应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及施工图纸的要求。

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视为应答人的风险，计入报价内，由应答人承担。

- 1) 合同实施期间，由应答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变化；
- 2) 季节性雨水、风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 3) 一周内不超过 12 小时停水、停电造成损失。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1.6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应答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应答总报价内。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应答人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1.8 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一项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项目单价，依据于投标人填报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计价。

1.9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

汇总各组工程量清单的报价金额得出投标总报价。

1.10 计价精度

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合价（工程量与单价的乘积）精确到人民币“元”。

(2) 专项说明

2.1 一般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进场、退场、施工交通、施工供水、施工供电、施工照明、施工通信、附属加工车间、仓库及堆料场、临时办公及生活房屋、施工期安全措施、施工期环境保护、施工期水土保持等全部工作。本条的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技术条款。上述一般项目均包含在应答报价中，不单独计

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2.2 材料与设备

为实施维修养护任务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投标人采购，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3 零星工程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施工项目所必须进行的零星工程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费用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单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报价说明书

投标人应针对自身报价编制详细的报价说明书，包括：

- （1）总体报价原则；
- （2）各项目的计取依据、计取比例、计算过程等；
- （3）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的单价分析表，每种单价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单价分析表格式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编制；
- （4）其他说明事项；

16）特别注意：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同时满足总价控制和分项控制，投标总报价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总价或任一分项报价超过（不含等于）该分项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即：

①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总价；

②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第一标段）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第一标段）分项最高限价；

③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分项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分项最高限价；

④最高限价总价和各分项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第一标段）	2068883.00	
2	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	631117.00	
最高限价总价（元）		2700000.00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组号:01 分组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灌木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421			
2	乔木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6124			
3	草皮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m ²	303520			
4	城区水面保洁	包括打捞漂浮物,集中堆放、晾晒,达到保洁标准	m ²	525314			
5	城区河坡保洁	人工保洁,达到保洁标准	m ²	42295			
6	城区巡河路保洁	人工保洁,达到保洁标准	m ²	138820			
7	垃圾清运	包括收集、清运、消纳、做到日产日清	项	1			
8	栏杆、护网等水工设施保洁维护	人工保洁,达到保洁标准	项	1			
9	排水沟清理	人工保洁,达到保洁标准	m	10165			
10	沉水植物清理	达到保洁绿化标准	项	1			
11	挺水植物清理	达到保洁绿化标准	项	1			
12	闸站保洁绿化维护(含临时治污)	达到保洁绿化标准	座	4			
13	河底杂物日常清理	裸露河床范围内突出的杂物随时清运及消纳	项	1			
14	河道巡视及应急执法	标段范围内河道的日常巡视,达到其它工作要求	项	1			
15	护林防火	标段范围内的林地防火,达到其它工作要求	项	1			
16	零星小修	标段范围内道路水工设施的零星维修,达到其它工作要求	项	1			
合 计				元			

工程量清单

组号：02

分组名称：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灌木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14242			
2	乔木养护	包括浇水、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达到绿化养护标准	株	7413			
合 计			元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2018 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 (第一标段)		
02	清河两侧绿化工程后期养护 (第一标段)		
	总 计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2)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因服务质量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6、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任何情形。

7、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投标人须真实提供上述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5)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6）无行贿犯罪证明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投标文件正本中须装订原件或通过检察机关有关媒介下载打印的纸质版（彩印版），副本中可装订复印件）。

注：投标人在检察机关有关媒介自行下载并打印查询结果的，其结果无法识别或识别无效的，视为未提供，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上年度（2016 年或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商务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一（绿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 (1) 近三年指 2015 年 3 月 1 日至今；
- (2) 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绿化施工或维护项目；
- (3) 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可有效说明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二（水环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服务期	备注

注：

- （1）近三年指 2015 年 3 月 1 日至今；
- （2）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水环境保洁维护项目；
- （3）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可有效说明合同工作内容、合同服务期），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2) 资源配置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 任岗位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其它资格证书等复印件，项目经理还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表可复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条件，须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扣除的条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优先采购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认为可证明本单位履约能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清河位于北京市区北部，属北运河水系，全长约 24 公里，流域面积 210 平方公里，上游承接北旱河，干流自京密引水渠安河闸，流经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在顺义区境内入温榆河，毗邻北京西北部的颐和园、圆明园等名胜古迹，横跨中关村科技园区，紧临八达岭高速公路和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同时清河还肩负着北京市北部地区的排洪任务。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沿岸乔灌木、草坪、花卉及攀缘植物的养护，林木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水面、岸坡保洁，水生植物养护及水草清理等。

清河流域示意图



2、项目执行依据

- 《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 -2002）
- 《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 595-20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
- 《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版）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保洁标准》；
《绿化管理标准》；
《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其他工作要求》。

3、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2018年清河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内容：

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具体内容包括：河道日常巡视；河道水面、绿地、滨河路、护坡、边沟及河边设施等的保洁，绿化养护，护林防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承包范围内其他倾倒垃圾清运、消纳等。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4、服务标准

《绿化管理标准》；
《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
《保洁标准》；
《其他工作要求》。

5、服务期限及地点

项目服务期：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服务地点：安河闸~清河桥（0+000~7+690）范围内。

6、考核与验收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管理所按照《绿化管理标准》、《平原造林后期养护标准》、《保洁标准》、《其他工作要求》对承包人的河道保洁及绿化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七章 附件

根据京财采购【2013】10 号的规定，投标人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附件 1）或履约担保函（附件 2）的格式及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附件 3）附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